

## 2020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

项目名称	B23-03滨浦三居委专项	预算单位	上海市闵行区浦锦			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	否		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	135,14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	159,216.00			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134,593.08	预算执行率（%）	99.60%			
项目年度总目标	保障辖区内居委会的正常工作，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水平，充分发挥居委会办理本居民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，协助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、青少年教育等活动的职能。					
自评时间						
绩效等级	优					
主要绩效	2020年度预算执行率99.6%，各个项目活动按照要求有序开展，严格按照街道和自治办的相关规定来规范居委会工作。					
主要问题	制度建设方面：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。					
改进措施	加强经费使用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志愿者管理等，结合自身业务，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管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，有效预防各类风险隐患。					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评分规则	自评分	备注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（1分）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；（2分）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；（1分）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（主要体现在依据充分、流程合规、数量合适、单价合理、）（4分）其中：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，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，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。	8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（参考分值区间，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）①预算执行率在90%及以上得8分；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%以上不到90%得6-8分；③预算执行率70%以上不到80%得4-6分；④预算执行率70%以下，不得分。	8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（包括公务卡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）；（3分）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（1分）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	6	
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（资产）管理办法；（1分）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（1分）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；（1分）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；（1分）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，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（1分）	5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密切相关；（1分）②是否符合部门（单位）中期规划、年度目标和计划；（1分）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（1分）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评审；（1分）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集体决策等。（1分）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；（1分）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；（1分）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；（1分）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（1分）	3	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
产出目标 (34分)	公益风尚类活动完成数量	年度内是否开展了年初计划安排的公益风尚类各项活动	5	完成年初计划公益风尚类活动数量100%得5分；年度内少开展一个活动扣1分，扣完为止	5	
	便民利民类完成数量	年度内是否开展了年初计划安排的便民利民各类活动项目	4	完成年初计划便民利民活动数量100%得4分；年度内少开展一个活动扣1分，扣完为止	4	
	群众活动类完成数量	年度内是否开展了年初计划安排的群众活动项目	4	完成年初计划群众活动类活动数量100%得4分；年度内少开展一个活动扣1分，扣完为止	4	
	群众活动类参与率	群众活动类群众参与率是否达到预计人数	4	年度内群众参与人数占计划数比率大于90%得4分；80-90%比率的得3分；70-80%比率的得2分；50-70%比率的得1分	4	
	公益风尚类活动参与率	公益风尚类群众参与率是否达到预计人数	4	年度内群众参与人数占计划数比率大于90%得4分；80-90%比率的得3分；70-80%比率的得2分；50-70%比率的得1分	4	
	便民利民类参与率	便民利民类群众参与率是否达到预计人数	4	年度内群众参与人数占计划数比率大于90%得4分；80-90%比率的得3分；70-80%比率的得2分；50-70%比率的得1分	4	
	群众活动类完成及时	群众活动类活动是否在年度内各时间点完成	3	年度内开展的群众活动类活动全部按照计划时间点完成，得3分，每有1项目群众活动类活动未按照计划时间点完成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3	
	公益风尚类活动完成及时	公益风尚类活动是否在年度内各时间点完成	3	年度内开展的便民利民类活动全部按照计划时间点完成，得3分，每有1项目便民利民类活动未按照计划时间点完成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3	
效果目标 (15分)	居民幸福程度提升情况	项目实施后是否一定程度提升居民的幸福程度	5	通过相关居民调查，居民幸福程度较上年有提升或幸福度大于90%得5分，幸福度在80-90%比率的得4分；70-80%比率的得3分；60-70%比率的得2分；50-60%比率的得1分，低于50%不得分。	5	
	活动举办流程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是否建立活动举办流程管理的长效机制	5	有具体活动方案计划及审批的得5分；只有活动方案计划无审批的得3分	5	

(15分)	团队扶持对于团队质量的提升情况	升团队扶持是否一定程度提升于团队质量，团队扶持资金发放是否到位，团队参与居委活动数量	5	年度内团队参与居委活动数量较上年有提升或参与率大于90%得5分，活动参与率在80-90%比率的得4分；70-80%比率的得3分；60-70%比率的得2分；50-60%比率的得1分，低于50%不得分。	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受益居民满意度	受益居民对活动内容是否满意	5	参与活动居民的满意度情况，满意度90%以上得5分；满意度80-90%的得4分；70-80%的得3分；60-70%的得2分；50-60%的得1分；低于50%不得分	4	部分居民对活动要求过高
	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项目实施后是否一定程度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	5	通过相关调查或考核，工作人员服务水平较上年有提升或幸福度大于90%得5分，幸福度在80-90%比率的得4分；70-80%比率的得3分；60-70%比率的得2分；50-60%比率的得1分，低于50%不得分。	5	
	活动宣传知晓率	项目活动的开展是否宣传知晓率覆盖面广	5	居委小区公开活动信息、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楼组长等公开活动信息的得5分；仅居民小区公开活动信息的得2分；仅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公开信息的得3分	5	
合计			100.00		98.00	
<p>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</p> <p>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</p> <p>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</p>						